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欣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03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089952_112D201628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即日起接受「112年語言教學
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2年1月5日112研學字第000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三、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主題，申請與該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四、本專案作業要點請參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參讀：

https://portal.lttc.org.tw/lttc-grants/doc
/app_essential.pdf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國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現職教師，分組徵選，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16日。請貴校代為公告相關訊息。

六、檢附「112年LTTC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